



芋头咸饭

□曾玲

黄昏的风从埕头吹进里屋，带着一股稻谷的清香。我推开那扇被岁月“啃”得坑坑洼洼的木门走进厨房，恍惚间，好像又看见阿嬷忙碌的身影。她系着旧围裙，站在灶台氤氲的雾气里，手里的锅铲不停翻动锅里的食材，不用猜，准是在做我爱吃的芋头咸饭。

这间小小的厨房，是阿嬷过去最常待的地方。那口“上了年纪”的陶锅被阿嬷擦得锃亮，老旧的橱柜里摆满她从市场上淘来的漂亮碗碟。阿嬷那双布满皱纹的手灵巧得很，好似任何食材经由她处理一番，都能变成可口的佳肴。在她众多的拿手菜中，我偏爱芋头咸饭的滋味，见我喜欢吃，阿嬷便常常做。因为那时的我年幼，阿嬷怕我吃饭狼吞虎咽会噎着，

备料一向特别仔细，每次把芋头削皮后，都得将它切成均匀的小块，连搭配的香菇和猪肉，也要分切成适口的大小。

阿嬷把芋头切好后，会先把它们放进油锅中煎一下，直到芋头块的表面变成金黄色再捞出滤油，她说这样煎过的芋头煮饭才香。接着，她又会把滤好油的芋头倒回锅里，和香菇、猪肉一同翻炒出香气，再倒入提前泡好的大米。拌炒直至米粒裹上油香，才添入适量清水，让水面刚好没过所有食材，再盖上锅盖，将米饭慢慢焖熟。

终于可以掀锅盖了，热气腾地冒出来，带着芋香和米香扑鼻而来。阿嬷拿锅铲轻轻翻搅，金黄的芋头裹着油亮的米粒，虾米和香菇的鲜香也随之飘散开，光

闻着味，就让我忍不住直咽口水。盛出来的第一碗芋头咸饭，阿嬷定是先给我。每次接过碗，我都等不及吹凉，立马拿勺子舀起米饭往嘴里塞。入口的米饭软乎乎的，芋头用牙齿轻轻一碰就化了，即使被烫得吐舌头，我也不肯放下勺子。阿嬷每次看我吃得欢，都会乐得眉眼弯弯，嘴里还不忘提醒说：“慢点吃，还有一大锅呢，没人跟你抢。”

后来我去城里上学，食堂也有供应芋头咸饭，我却吃不惯，总觉得芋头不够香，米饭也不软糯。有次跟阿嬷打电话说起这事，她托人捎来一罐咸饭，打开盖子时米饭还是温热的，我尝了一口，芋头块还像过去一样入口即化，虾米的咸鲜也渗进每一粒米里。吃到最后，我在碗底发现了

几块大芋头，一看就是阿嬷特意准备的，每块都切得方方正正。我愣了下，过了会儿才想起是以前常说想吃大块的芋头，阿嬷记在心上，这次特意多放了些，让我吃个尽兴。

如今那个为我做芋头咸饭的人不在了，厨房的木门再没谁常推开，灶上的陶锅蒙了层灰，橱柜里的碗碟也落了尘。偶尔我也试着按阿嬷教的方法做芋头咸饭，芋头切得均匀，也用油将它们煎至表面金黄，可饭煮熟后盛出来一尝，仍觉得缺了些滋味。吃到最后，我还会下意识找一找，想看碗底有没有特意留下的大块芋头，只是愣神片刻才想起，再也不会有了。

（作者系泉州师范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2024级学生）

与阅读相伴的日子

□黄可欣

喜欢上阅读，是缘于儿时某个百无聊赖的午后，我随手拿起书架上的一本书翻阅。好像从那天开始，阅读便悄悄浸润了我往后的生活。

上小学时，母亲忙着开店做生意，父亲也经常加班不在家，担心我放学后到处乱跑，母亲索性把我带去离家不远的新华书店，见我愿意待在那里安静看书，她才放心回去看店。久而久之，放学后的时光和周末闲余的午后，我都会在书店度过。

那时的我不懂挑书，踮起脚从书架上随手抽下一本翻阅，不喜欢就换另一本接着看。早年的书店少设桌椅，我总是靠着书架或坐在矮柜上翻书，有时佝偻着背感觉不舒服，就干脆站着看书。只要沉浸在阅读中，腿僵腰酸的不适感很快就会被我抛之脑后。那时看过的书，不少书名已经记不清了，唯独一本名为《吃狼奶的羊》的书，我记得格外清楚，书中提及的“乌云飞”“流云火”“小黑角”等名字，至今令我印象深刻。那也是我第一次读到不圆满的结局，合上书后，我感觉心情犹如被乌云笼罩，郁闷不已。

不知从何时

起，郑渊洁写的童话成了我的枕边书。皮皮鲁系列我一本都不愿落下，书中刻画的“卡梅拉”“拇指爸爸”“葵花”“根鸟”“笑猫”等童话人物，也如小伙伴一样陪伴我度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。

上初中后，学校办了“阅读沙龙”，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参加，想看看和自己一样爱看书的人会聊些什么。原以为沙龙是“高端会谈”，没想到氛围格外轻松活跃，第一次读《老人与海》，我们这群书友先按时读完读后感，再轮流做PPT分享书里的简介、佳句。我从没这样“剖开”一本书读过，主人公圣地亚哥如雄狮般的坚韧意志，更是深深触动了我。也是从这时开始，我有意识地拓展自己的阅读面，从图书馆借来翻阅的书变得更多了，有散文、诗歌，也有国内外的文学作品。

爱上看小说，则是因为母亲送了我一套世界名著，《海底两万里》《雾都孤儿》《堂吉诃德》……几十本书把一层书架塞得满满当当。通过这些书，我仿佛推开了扇扇通往异世界的门，有时是在巴黎圣母院看卡西莫多敲钟，有时是在绿山墙遇见喋喋不休的安妮，还有时是在瓦尔登湖畔感受诗意，或是在雾都伦敦街头奔跑。足不出户，我仍觉得自己好像领略了万千风景。

高中学业紧张，我只能挤时间去看课外书，短暂的阅读时光总能帮我缓解压力。备战高考的日子里，语文老师借我北岛的诗集，翻阅后我发现读诗能让我浮躁的心变得平静。那时的我也想像诗人那样用文字描绘世界，可学业繁忙，这个念头只能暂且搁置。

进入大学，我常泡在图书馆里，除了看专业书，也重拾经典。我开始重读鲁迅的作品，不似从前因必读书目翻开《狂人日记》，只觉晦涩，再读时却是津津有味，回味无穷。我这才领悟过去语文老师说的那句话：“读鲁迅的文字，像嚼橄榄，先有苦，后有甘。”后来又看《阿Q正传》《故事新编》，我越加懊悔过去读得囫囵，也庆幸有机会重温，能从中获得新的感悟。

如今，我仍保持着每日阅读的习惯，书架上的书不断增多，有的是图书馆借来的，有的是自己攒钱买的。睡前翻几页，周末看半天，累了就停下来，不刻意追求读完多少本，只是享受这份和文字相处的自在时光。

（作者系华侨大学文学院2024级学生）



茶余饭后

大力士

放学回到家，儿子对妈妈说：“没想到我是班里力气最大的，我以后一定能成为大力士。”妈妈问：“你哪来的自信？”儿子回答说：“因为老师说，我一人拖了我们全班的后腿。”

景色好

终于带着女儿气喘吁吁地爬到山顶，爸爸兴奋地说：“快看，我们脚下的景色多美啊！”女儿纳闷地问：“既然山下的景色那么好，我们为什么要花2个小时爬到上面来呢？”

（请作者与本报联系，以便奉寄稿酬。）

文心初萌

拍胸舞

□徐梓筠

今年暑假，我和表姐在泉州街头偶遇了一场拍胸舞表演，亲身感受了这被誉为“闽南迪斯科”的民间舞蹈的魅力。

只见一群身形健硕的叔叔组成表演队，他们赤脚袒胸，头戴缀

有蛇形头饰的草帽，在领舞人一声吆喝下，他们齐刷刷地抬起左掌，猛力拍向自己的右胸。这些表演者配合着双脚的蹲裆步，有节奏地跳跃着，身体还随之左右晃动，不时摇头晃脑的模样也十分逗趣。他们一会儿跳起，一会儿又蹲

下，“噼啪噼啪”的拍打声此起彼伏，不绝于耳。

被眼前诙谐又生动的表演感染，我和表姐都忍不住跟着节奏，手舞足蹈起来。可一开始我们总是同手同脚，跟不上节拍，尝试几次后，才慢慢找到规律，能跟着音乐旋律舞动。

周围的喝彩声越来越响，表演者们像是受到鼓舞，拍胸的力量更足，蹲跳的幅度也更大了，蛇形头饰随着动作不停甩动，格外引人注目。我和表姐更是越跳越投入，额角都渗出了细汗，却丝毫不想停下。一曲终了，表演者们摆出整齐的造

型，向观众鞠躬致意。我们和其他观众一起用力鼓掌，手掌都拍得发烫也毫不在意，心里满是被这份鲜活非遗表演打动的雀跃。

返程路上，拍胸舞的画面仍在我的脑海中反复“播放”。意犹未尽的我想回去一定要把今天看到的、学到的拍胸舞，仔仔细细讲给爸爸妈妈听。当下还决定画一幅画，把叔叔们戴蛇形头饰，拍着胸脯跳舞的样子画下来，这样每次看到画，就能想起这天与表姐一起看“闽南迪斯科”、学跳拍胸舞的开心时光。

（作者系鲤城区实验小学五年级学生）

古城的韵味

□陈艺彤

“翘”丽的燕尾脊，层层叠叠的红砖瓦厝，不时从老厝里飘出的诱人古早味，都是我印象中家乡古城的模样。

在这里的老街上漫步，常能遇见别具一格的古厝。红砖是这些老建筑的墙壁主体，一些墙面的红砖上还带着黑色的斜线，看起来十分别致。抬望眼，往往率先映入眼帘的是高高翘起的燕尾脊，接着才是半圆柱形的瓦片整齐地排列在房顶上，它们在阳光映衬下泛着光泽，宛如金龙身上的鳞片。从正面看，有些屋脊上还雕着各种精美的花纹，有的上面“攀”着一条威风凛凛的龙，它的爪子大张，好似随时要直冲云霄。有时也能从中发现一些用海蛎壳堆砌的墙面，这些墙面上绘有祥云的图案，下方还“挂”着一个色彩艳丽的福字。

行走在古城，能邂逅各种各样的传统小吃。我最爱的是一碗热乎乎的面线糊，随意走进一家老店，选上大肠、鸭血、卤蛋、醋肉，再配根刚出锅的油条，浇一大勺面线汤，撒点胡椒、滴点料酒，香气

总会飘得很远。除了面线糊，软糯的烧肉粽、酥嫩的姜母鸭、酸甜的菜头酸、冰爽的石花膏，都是来古城不可错过的美食。

在古城中游玩，可以听南音、看梨园戏和木偶戏，也可以体验一回独特的簪花围。靠海而居的人们认为花朵象征吉祥幸福，素馨、茉莉等鲜花簇拥成环，点缀着珠钗，将它们插在发髻，犹如头顶着一个“小花园”也像是把祝福随身“携带”。头戴簪花围坐在蚵壳厝旁小憩，好似把闽南的烟火气息拥在怀里，耳边不时传来本地人用闽南语聊家常的声音，阵阵海风带着淡淡的咸味拂面，感觉仿佛时间流逝的速度都慢了下来。

古城的独特韵味，藏在古厝的红墙黛瓦里，也藏在古早味的小吃里，还藏在闽南人的烟火日常中。置身其中，看建筑、尝小吃、赏民俗、听乡音、吹海风，踏实又舒服，让人总只想多待一会儿，把这慢悠悠的时光和古城的样子，都好好记在心里。

（作者系南安实验中学初一年学生）

木槿花

□蔡瑶萱

檀色的花托，茄红色的花瓣，顶端混入一抹青黛，似黄昏的晚霞，又似凌晨初升的朝阳，这便是木槿花的样子。

最初知道木槿花，是读《诗经》时看到“有女同车，颜如舜华”的句子，但只知“舜华”是木槿花的别称，却不知其真容。那时家里小院种了不少花，可我都不喜欢，总觉得玉兰的香气太甜腻，一直绕在鼻尖散不去，也嫌牡丹花瓣又大又厚，不够小巧玲珑。因此我对未见过的木槿花格外好奇，很想看看它与别的花有何不同。

带着这份期待，我开始四处找木槿花。假期外出旅行，我会特别留意路边、山间的花丛。去泰山时，沿着石阶攀爬，看过了崖边的松柏、山间的野菊，却没寻到木槿花的影子。到四川游玩，穿梭在青石板路的街巷，赏过了墙边的三角梅、院里的山茶，依旧不见那抹期待的茄红。一次次满怀希望地寻找，又一次次失望而归，我甚至开始怀疑，是不是自己与木槿花没有缘分？

直到今年初秋，听家里长辈说起在附近路旁花坛见到了这种花，我立马兴冲冲地跑出门。到了花坛边，我睁大眼睛在花丛里仔细找，脚步都放慢了些，生怕错过。可找了半天，看到的都是寻常的小野花。正当我感到沮丧时，余光忽然瞥见一抹暗红，赶紧跑过去看，可不就是我寻觅多时的木槿花。它果然如诗中描绘的，不似普通的野花，花瓣薄得透光，风一吹就跟着轻轻晃动。茄红色的花瓣中那一抹青黛色最是显眼，好像谁不小心多涂了厚重的颜料，耀眼夺目。再凑近些，能闻到一丝极淡的香，不甜不腻，比小院



里的玉兰、牡丹的香气都清爽。

原来不是木槿花难寻，是我总带着急切的心思，匆匆扫过花丛，反倒错过了。这花本就安安静静地待在那儿，不张扬，也不显眼，若不是最后那点没放弃的细心，恐怕又要和它擦肩而过。想来许多美好相遇大抵如此，不用着急着找，多一分留意，它自会在不经意间出现，给人惊喜。

（作者系惠安螺城中学初三年学生）

课本里的作家们都有心爱之物，郭沫若先生爱白鹭，许地山先生爱落花生，琦君先生爱桂花雨。而我的心爱之物是一个存钱罐，它已经陪我走过了好多个春夏秋冬。这个存钱罐是姑姑送我的生日礼物。第一次见到它，我就爱不释手，不仅把它摆在床头柜，还经常拿起来反复端详，怎么也看不够。之所以那么喜欢，是因为这个存钱罐的造型很特别，它是一个房子的形状，上面还印着一只可爱的“皮卡丘”，它的尾巴犹如小闪电，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盯着人，好像在说：

我的存钱罐

□林鑫煌

“小主人，以后你的零花钱就交给我吧，我一定帮你好好保管。”

自从有了存钱罐，我开始养成存钱的习惯。我会把卖废品攒下的钱、平时爸妈给的零花钱和过年时收到的压岁钱，都放进存钱罐里。每次把钱币塞进存钱罐，我就觉得“皮卡丘”在开心地朝我笑，像是在为我又存下一笔钱而欢呼。慢慢地，存钱罐里的钱越存越多，有时拿起来轻轻摇晃几下，还能听见硬币碰撞发出的“哗啦啦”声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看见小伙伴在吃甜甜的冰淇淋，金黄的蛋筒裹着草莓酱，看得我十分眼馋。我跑回家后拿起存钱罐，想把钱

倒出来买冰淇淋，可手刚碰到开口，又看见“皮卡丘”圆溜溜的大眼睛。想起了自己的攒钱计划，我犹豫片刻，还是把存钱罐放回原位，心想这些存下来的钱得留着买更需要的东西，才更有意义。

后来，我用存钱罐里的钱买了心仪的书，也为爸爸妈妈买了礼物。当看到他们接过礼物露出欣喜的笑容时，我感觉比吃了冰淇淋还甜蜜。

如今，存钱罐外壳的漆已经脱落，不再像刚拿到时那样鲜亮。但它依旧摆在我的床头柜，就像一位好伙伴默默陪着我，提醒我存钱的意义，也帮我攒下每一份小欢喜。

（作者系德化县实验小学五年级学生）